

中国蚕学会文件

中蚕学〔2025〕13号

关于印发《中国蚕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会各部门、有关单位：

《中国蚕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中国蚕学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蚕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的总要求，中国蚕学会（英文缩写 CSSS）决定制定发布团体标准，以加快建设蚕桑行业市场标准体系，助推蚕桑行业提质增效升级。为规范管理，促进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蚕学会团体标准是根据产业、市场、贸易需要，按市场化工作机制，由各类市场主体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中国蚕学会统一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中国蚕学会团体标准是蚕桑行业市场标准体系的主体成份，是政府标准的有益补充。

第三条 为确保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制定团体标准应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和有关国际惯例，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市场导向。立足于国家战略、行业重点、科技前沿、市场热点、管理创新、国际趋势，提高标准对产业的贴合度和时

效性，满足行业和市场对创新标准的迫切需求，使团体标准跟得上产业、科技和市场发展需要，做到先进适用。有条件的领域可适当提升标准水平，以引领产业发展，促进消费升级，提升管理水平。

（二）体系优化。制定融通产业链和跨领域标准，促进产业链上下衔接、前后配套；作为政府标准的补充，根据行业急需标准和高于国标、行标的团体标准，建立蚕桑标准体系。

（三）协调配套。团体标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不得损害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积极引用其他现行有效标准，推动相关标准协调配套。

（四）国际接轨。积极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团体标准与国际国外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创造条件以团体标准为基础制定国际标准，推动团体标准“走出去”。

（五）开放众创。团体标准的制定实行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开放工作模式，鼓励国内外企业、标准化机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各相关方积极参与，最大限度发挥各相关方主动性、积极性和大众智慧。

第四条 中国蚕学会成立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制修订工作。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和秘书若干人。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

承担，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二章 标准提出与立项

第六条 团体标准项目可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多种方式提出。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团标委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建议），并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表 1）和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表 2）。

第七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定目的、意义或必要性，重点说明该标准所属产业、技术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说明；
- （三）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关系以及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第八条 团标委收到立项建议后，负责进行审核、汇总、组织审查和公开征求意见。经审查通过后，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对不予立项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方反馈相关信息。

第三章 起草与征求意见

第九条 团体标准由标准工作组负责起草。团体标准一经立项，由团标委征集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按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原则组建标准工作组。标准工作组起草标准应开展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检验或实验验证等工作。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见附录 A）后送团标委秘书处审核。秘书处审核通过后，以邮件、网上公示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提出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应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标准工作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并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逐条进行处理，对不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标准工作组根据对反馈意见的汇总处理结果，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团标委秘书处进行审查，提交审查的资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 3）及有关附件等。

第十四条 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应报团标委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四章 技术审查与报批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团标委秘书处统一组织，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团标委秘书处应提前一个月将标准审查资料提供给标准审查人员。标准起草人不得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时，应写出“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录B），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专家名单（需5人以上专家签字）（见附表4）。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第十七条 函审时，应写出“函审结论”（见附表5）并附“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6），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第十八条 审查不通过的，标准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团标委秘书处确认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不通过的，撤消该项目。

第十九条 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标准报批稿，报团标委秘书处审核。报送材料有：

- (一)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1份（见附表7）；
- (二) 团体标准报批单1份（见附表8）；
- (三) 团体标准报批稿2份；
- (四)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1份；
- (五)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1份；
- (六)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1份；
- (七)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各1份；
- (八) 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应与纸质文件一致）。

第二十条 团标委秘书处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工

工作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第二十一条 团标委审核确认合格后，对标准进行编号，报送中国蚕学会审批。

第五章 审批、发布和出版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团体标准的代号由中国蚕学会标准的英文名称缩写**CSSSS**大写英文字母构成。例如：**T/CSSSS 0001-2025** 表示 2025 年发布顺序号为 1 的中国蚕学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蚕学会理事长审批，批准后以中国蚕学会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团标委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中国蚕学会所有。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团标委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有关材料，由团标委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存档。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团标委秘书处反馈。

第六章 标准实施与复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团标委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不应超过三年。

第二十九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结束时要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表 9）和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表 10）。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继续有效。对仍适应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不需进行修改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在原标准编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用括弧标示）。

（二）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和修订。修订完成后，团体标准的年号改为新版发布年号。

（三）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三十一条 当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进行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产业、技术和市场发展需要时，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对标准进行修改，应按标准审查程序进行，由标准工作组向团标委报送审查纪要和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录 C）。

第三十二条 标准复审结论和标准修改事项，由团标委报中国蚕学会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蚕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国标标准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 CCS 分类号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计划完成年限	年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u>把标准对象界定清楚，说明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重点说明该标准涉及的产业、技术以及标准化工作国内外情况。</u>				
主要技术内容和范围	<u>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与标准的适用范围。</u>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与国外或国外相关标准的关系：</u>该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说明本项目如何考虑采标问题； 2. <u>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u>该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说明本项目与这些标准之间的关系； 3. <u>与相关联知识产权的关系：</u>国内外是否存在相关联知识产权，说明本项目是否涉及这些知识产权。 				
牵头起草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手机)：

E-mail:

附表 2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类别	制定/ 修订	完成 年限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主要起草单位	备注

- 注：1、标准类别分为：基础标准、方法标准、产品标准、管理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节能综合利用标准、安全生产标准、其他；
 2、修订项目，请在“代替标准”栏中注明修订团体标准的标准编号；
 3、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请在“采标情况栏”填写采用标准编号及采标程度（IDT 或 MOD）；
 4、完成年限只写到年份，如“2018”；
 5、主要起草单位：按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中“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栏填写。

附录 A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参考样式）

团体标准的编制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主要工作过程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

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说明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包括标准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相关联标准的协调性。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说明标准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及对重大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

如标准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

附表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共 页 第 页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说明：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录 B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参考样式）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概况

- 1、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代表等情况。
- 2、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二、会议审查结论

- 1、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2、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3、标准审查结果的说明。
- 4、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表：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附表 4

团体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附表 5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

标准项目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份, 其中:			
赞成:	个		
赞成, 但有建议或意见:	个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个		
弃权: 共	个		
不赞成: 共	个		
未复函: 共	个		
函审结论: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办人:		电话:	

附表 6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 (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审查专家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① 表决只可单选, 选两个以上者按废票处理 (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 按弃权票计。			
③回函日期, 以邮戳为准。			
④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 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表 7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主要起草单位	建议实施日期

注：标准编号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填写。

附表 8

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项目计划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制、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			
标准水平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一般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相关数据的对比（产品标准填写）				
起草单位	(盖公章)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盖公章)	
标准起草人		电 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表 10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备注（注明拟修订年限或废止原因）

附录 C

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T/CSSSS ×××—×××

《××××× (标准名称)》

第×号修改单

(修改事项)

修改示例

① “更改”示例:

a) 1.5 条第二行中更改数值:

“1.15 毫米”更改为“1.20mm”；“1.35 毫米”更改为“1.50mm”。

b) 表 2 更改为新表 (新表 2 略)。

② “补充”示例:

a) 1.8 条后补充新条文, 1.9:

“1.9 钢瓶在组装时, 不允许用锤敲打和增加金属应力的修整办法”。

b) 1.7 条与 1.8 条之间补充新文条, 1.7A:

“1.7A 正火状态下供应的钢板, 其他要求符合本标准规定时, 抗拉强度允许比表 1 上限的规定提高 5kg/mm”。

c) 图 3 后补充新图, 图 3A (图 3A 略)。

③ “删除”示例:

将 2.1.4 条中的“作容器用的瓷件……, ……或渗漏”等字删除。

④ “改用新条文”示例:

3.2 条改用新条文:

3.2 厚度大于 20mm 的钢板进行冷弯试验时, 弯心直径应比上述规定增加一块钢板厚度 a。

中国蚕学会秘书处

2025年4月17日印发